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
- 九、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伍仟陸佰萬元整，分為壹億壹仟伍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萬股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及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畫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人選之任免。
- 六、事業處、分公司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七、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 九、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以及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提撥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分配如下：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另提撥以提撥員工酬勞之比例乘以 10%-30%的金額，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廿四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